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諺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諺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賴諺穎所犯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、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爰依刑

01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右側車輛行車之動態，即貿
03 然變換車道轉彎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董芝馨、黃
04 永明受傷，其行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然
05 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尚未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
06 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花店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35,000元、需
07 撫養1個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葉潔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0號

30 被 告 賴諺穎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0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○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賴諺穎於民國112年4月3日上午1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7 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西往東
08 行駛，途經同路段與林森南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
09 道右轉彎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
10 明、路面柏油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
11 號誌正常等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
12 自中間車道右轉林森南路，撞及同向後方沿忠孝東路1段西
13 往東外側車道直行、由董芝馨所騎乘，搭載黃永明之車牌號
14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董芝馨、黃永明人車倒地，
15 董芝馨因而受有臉部挫傷併左側眼瞼約1公分撕裂傷、左側
16 腳踝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頭部外傷、腦震
17 盪、多處擦傷挫傷（下巴、左臉、右掌、右膝蓋、左腳踝）
18 及左足踝摩擦燙傷三度等傷害；黃永明則受有左側手肘挫
19 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小
20 腿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及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- 21 二、案經董芝馨、黃永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
22 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董芝馨、黃永明於警詢及偵查中
25 指訴綦詳，並有臺北市聯合醫院(和平院區)診斷證明書4
26 紙、長安內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27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件、臺北市政府警
28 察局交通分隊道路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份、現場、車損及監
29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本
30 署勘驗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31 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被告賴諺穎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其於
02 肇事後，於警方尚未知悉犯罪嫌疑人前，在現場向據報前來
03 處理之警員自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04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，請依刑法
05 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10 檢 察 官 林 黛 利